填表说明

1．此表只采集扶贫系统标注为“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扶贫系统标注为“丧失劳动力、无劳动力”的人员无须采集。普通劳动力是指16周岁．6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但没有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技能劳动力指经过技术等级考试合格后，获得人社部门统一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执业资格证书的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弱劳动力或半劳动力是指16—60之间有劳动能力的病人以及60岁以上的健康人群，能够从事一些简单劳动的人员；16．60岁丧失劳动力是指由于疾病、残疾而丧失劳动能力；无劳动力是指16岁以下未成年人和超过劳动年龄已经无劳动能力。

2．此表只采集2019年10月以来，有过外出务工经历或当前正在务工的贫困劳动力。

3．此表已预先填入了扶贫部门或人社部门最新采集的数据，各信息采集员只需对现有的表格进行核实补充。如贫困劳动力确属外出务工人员，但系统无记录，需完整填写一张空白表进行补充。

4．采集员每月定期对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进行动态更新，如贫困劳动力务工情况发生变化，需及时填写最新务工情况的采集表，交当地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

5．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每月20日前，对采集员提交的信息采集表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录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数据库”中，数据录入完成后，从省平台导出发生异动的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信息，交当地扶贫部门录入扶贫信息系统。

填表规则

1．“基本信息”所有信息项均需完整填写，标有“口”的指标项为单选项，不得多选。

2．“基本信息”中“是否务工”，标为“是”的人员，需完整填写“已外出务工情况”；标为“否”的人员，需完整填写“暂未外出务工情况”。

3．“暂未外出务工情况”中“是否有外出计划”，标为“否”的人员，需填写“无外出意愿原因”；标为“是”的人员，需填写“外出务工意向地、意向岗位(工种)、期望月薪”三项。对无法清楚表达上述三项指标的人员，暂时将“是否有外出计划”，标为“否”，待下个更新周期再作采集。

4．“培训意愿”为选填写项，如有培训意愿，则需要完整填写“意愿培训工种、意愿培训类别、意愿培训日期”。对无法清楚表达上述三项指标的人员，暂时将“有无培训意愿”，标为“无”，待下个更新周期再作采集。

5．“享受就业服务情况”有则如实填写，无则勾选“未享受过就业服务”。

指标解释

1．外出务工贫困劳动力：指从第一产业转移到二、三产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以及通过劳动力获得工资性收入的贫困劳动力。

2．“两后生”：指贫困家庭子女中，初中、高中毕业后，5年内未继续升学的人员。

3．年度累计务工时间：指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间，累计务工的月数，不足月的可用小数标注，如“3．5”个月。原则上，县内务工人员，累计务工时间要大于1月且年度务工收入要大于3000元；县外务工人员，累计务工时间要大于3月且年度务工收入要大于9000元。低于此标准的人员，一般不予采集。

4．就业形式中，单位就业指在正式企业建立了较为固定劳动关系的就业；自主创业指开办了经工商注册的实体单位(只采集信息，不统计为务工人员)；灵活就业指无正式就业单位的零散就业。

5．就业时间：指贫困劳动力在当前单位的上岗时间，如“2020年3月15日”。

6．缴纳社会保险：指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列入采集。

7．返乡回流：指失业后从县外务工地返回户籍所在县，或县内其他乡镇失业返回户籍所在乡镇。

8．本年度享受就业服务项目：指2020年1月1日以来，当地人社部门为贫困劳动力提供的就业服务情况。